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

#### （一）基本情况

1. **申嫦娥**：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工作。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 年获得，非执业会员），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非上市公

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非上市公司方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 1 日任非上市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许军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供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从事国家大中型能源项目投融资法律事务工作。2009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睿智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李群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现任北京化工大学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在任职期间，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

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许军利出席 2 次、申嫦娥出席 2 次。李群生出席 0 次。

### （二）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的会议 10 次）。申嫦娥、许军利、李群生均出席 10 次。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嫦娥、许军利、李群生均出席。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0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使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均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 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提供对外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

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 2.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2020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客观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水平。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未有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实施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披露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导致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披露了《吴华科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交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监管与服务有关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自愿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度暨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20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06%。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上，对“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 9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做出了相关承诺，2020 年度都履行了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在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上，对“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0 年度，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董事会及各

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20 年 4 月 14 日，我们发表了“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通过战略与资源相融合、组织与制度相协调、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的管理等措施完成了对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1 家重组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力资源、财务、企业文化、组织结构、制度要求、战略方向、管理结构模式等多方面的整合，与前期计划相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不存在业绩显著下滑的情形。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后续相关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1.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我们对“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我们对“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我们对“关于审议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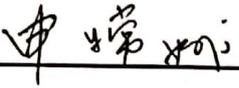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正常，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守信，认真履职，谨慎行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科技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申嫦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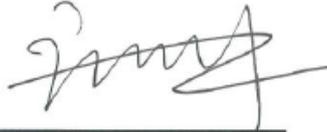
许军利

李群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昊华科技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科技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申嫦娥

\_\_\_\_\_  
许军利

  
\_\_\_\_\_  
李群生

2021 年 3 月 30 日